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紀萱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7  
電子信箱：tianal10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1500028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500028040A0C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「115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  
計畫」1份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  
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1月30日台內團字第11502800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  2026/02/03 11:34:31

訂

線

